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表决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苏本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 Ota Toshihir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 Aoshima Mitsu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杜燕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颖、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_@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1，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苏本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 Ota Toshihir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 Aoshima Mitsu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杜燕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苏本立先生、Ota Toshihiro 先生、苏永益先生、Aoshima Mitsu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苏本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 Ota Toshihir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苏永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 Aoshima Mitsu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王立新女士、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立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提名杜燕珊女士、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杜燕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张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10,133,991 股，持股比例从 8.42%增加到 13.42%，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通知，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10,133,991 股，持股比例从 8.42%增加到 13.42%，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类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8,500	1%
	合计			2,028,500	1%

备注：

1、北京哲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17,068,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19,093,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21,120,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23,147,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25,174,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174,069	12.42%	27,202,569	13.4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

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10,133,991 股，持股比例从 8.42%增加到 13.42%，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87TT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常浩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068,578	8.42%	27,202,569	13.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资金来源为北京哲厚自有资金。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石大胜华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浩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7TT2L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宗旨和业务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常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27,179,8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27,202,5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石大胜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839	1%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891	1%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761	1%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8,500	1%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石大胜华办公地点。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浩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石大胜华办公楼 301 室

电话：86-546-216953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东营
股票简称	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	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7,179,869 股 持股比例：1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变动数量：由 27,179,869 股增加至 27,202,5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由 13.41%增加至 1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常浩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115,035,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4%。

鹏博实业与本资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料技"）就前期诉讼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达成和解，本资料技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公司收到通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3 财保 38 号），关于鹏博实业所持有股份的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已解除。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15,035,6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本次解除标记股份	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0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001%
解除冻结及标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15,035,640
持股比例	6.94%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	115,035,63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30	99.99%	6.94%
合计	115,035,640	6.49%	115,035,630	99.99%	6.94%

（二）前期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鹏博实业	21,000,000	2021-03-11	2024-03-1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鹏博实业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初 880 号及执行通知书（2021）渝 01 执保 31 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21,000,000 股进